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固定资产清查服务项目,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为河南丰合强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,从业人员48人,营业收入为782.26万元,资产总额为733.0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丰合强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日期: 2023年08月07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1、为小微企业的,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- 2、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